



北京市永源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 北京市永源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收集保护历史文化，支持乡村教育，文化交流传播。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420万元，来源于理事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24层280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口述历史收集、整理、展示、研究、传播
- (二) 乡村教育助学帮困；
- (三) 文化交流与传播。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9-1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了解并认同本机构的基本宗旨及所从事公益项目的独特社会意义；



- (二) 愿意为社会公益及本公益机构做出积极贡献和影响；
- (三) 愿长期通过各种方式给予本机构大力关注、推动或支持；
- (四) 在社会商业、传播、公益、学术等行业或领域，具有良好且独特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形象；
- (五) 愿意担当并胜任理事会相关岗位职责要求。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1) 有权参与理事会会议，并享有独立议事权、表决权；
 - (2) 有权监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实施；
 - (3) 有权查阅基金会相关财务报表、文件；
 - (4) 有权提议并在获得理事会成员同意后，退出理事会；
 - (5) 有权决定任期届满后是否申请连任。



（二）义务

- （1）有义务出席或书面授权代表出席年度理事会议；
- （2）有义务承担理事所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建议、投票、监督及其他支持等。
- （3）有义务执行理事会制定并通过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计划等。
- （4）有义务扩大基金会社会影响力和拓展社会资源支持基金会发展；
- （5）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议的，视同辞职。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定；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设定和管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方案；
- （八）决定理事和秘书长报酬事项；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履行职务；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在理事中推选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者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修改章程；
- (二) 设定和管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管理制度；
-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四)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投资活动、关联交易等；
- (五)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 (六)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和决算；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受托人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理事的反对意见应当记录于会议纪要。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3-7名，并成立监事会，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监事不得由理事、秘书长、基金会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发起人、捐赠人会议遴选；
- (二)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权利
 - (一) 监督理事会、秘书处开展业务情况，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 (二) 提出罢免或者解聘的建议；
 - (三) 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基金会异常活动情况；
 - (四)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可以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 义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本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基金会理事、监事、秘书长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原则上，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除非在以公益为主要目的的前提下，由理事会具体决议确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3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秘书长可以是理事也可以不是理事。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理事、监事、秘书长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基金会按程序解除其职务；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任。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推动理事会承担其应有的责任，发挥其最大价值；
- （二）引领、检查和督导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组织和团结理事会成员，为基金会战略规划、社会筹款、可持续发展战略、社会影响力塑造等，不断贡献力量和承担应有责任。
- （五）代表基金会出席必要的社会公开活动；
- （六）营造基金会理事监事之间、理事会与秘书处的良好合作架构、制度建设和机构文化氛围。

本基金会的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行使上述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制定或通过的年度计划、预算决算等决议；
- (二) 组织构建基金会日常工作团队，遵照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并完善基金会内部执行性管理规章制度，以确保机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理事会相关要求；
- (三) 管理并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项目活动计划；
- (四) 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在理事会支持和决策指导下，完成相关工作计划；
- (五) 协调各机构或部门开展工作；
- (六) 决定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和岗位调整，包括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执行秘书长、财务负责人等；
- (七) 经营维护基金会的社会形象；
- (八) 拓展基金会的社会合作及社会资源管理；
- (九) 向理事会呈报年度工作报告、计划、预决算等，提请理事会审议；
- (十)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和责任；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组织募捐的收入；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口述历史收集、整理加工、存储管理、展览展示、研究发布等；
- （二）乡村教育的支持和推动，包括乡村教育培训、乡村教育奖励、乡村教育软硬件条件改善、乡村教育外向交流学习等；
- （三）国际国内文化交流传播与合作；
- （四）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重大募捐活动：单位标的达1000万人民币以上的大型募捐活动；
- （二）重大投资活动：单位投资额度达500万人民币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也可以是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其中基金会年度管理费，是指保证组织运行的下列费用：

-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运用社会公开募集的非定向捐赠资金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而运用捐赠人定向捐赠资金的资助项目，不受此限制。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



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如有资助个人项目或行为，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或可以与捐赠人、受助人一起，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具体资助内容和条件等。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也接受定向捐赠人的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单独或会同定向捐赠人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符合法定要求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提交年度



工作报告，用于公开披露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检查。

第四十六条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会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本基金会将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理事会集体决议终止基金会的；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如剩余资产有明确定向捐助人的情况下，征求具体捐助人的意见用于公益事业，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应处理。

（二）优先转赠予从事同类公益项目、能够让剩余财产社会化价值最大化的社会非营利组织，包括大学、博物馆、民非的专项研究机构等；

（三）其次转赠可认可的其他公益机构或以公益为目的的社会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3年8月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生效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于2016年11月15日第一届第六次理事会议修订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北京市永源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修订之后的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 年 月 日）起生效。



北京市永源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永源公益基金会

2016年11月